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

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